

证券代码：600444

证券简称：国机通用

公告编号：2017-028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第二期土地收储补偿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的议案》，根据公司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公司位于合肥市经开区莲花路593号，面积为133334.35平方米（合200亩），东至天都路，北至繁华大道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给予土地收储补偿。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关于土地收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号）及2017年1月2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第一期土地收储补偿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2017年11月2日，公司收到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第二期土地收储补偿费人民币贰亿叁仟壹佰柒拾捌万肆仟叁佰元整（小写231,784,300.00元）。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有关土地收储款项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因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影响，截止2017年9月末，公司已经结转了土地收储相关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净额3775.38万元，其中不可搬迁设备处置收益净额1742.25万元，按照进度结转了搬迁补助净额2033.13万元（未经审计）。

该事项可能会对2017年度的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要影响，且该事项的影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关土地收储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4日